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魏安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魏安妮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671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債務人魏安妮於民國96年11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

01 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92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
02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
03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
04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05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
06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
07 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
08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
09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
10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11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12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3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4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1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
16 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
17 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91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2939元	自民國115年04 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00%
002	新臺幣41229元	自民國115年04 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